

<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之修訂版>

大新 Sanrio 信用卡鑽石級會籍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大新 Hello Kitty 信用卡或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每一個季度以其名下之合資格信用卡累積滿 20,000 港元或以上之合資格簽賬，即可於下一個季度自動獲享大新 Sanrio 信用卡鑽石級會籍（「鑽石級會籍」），成為鑽石級會員（「會員」），並可獲得限量版禮品（「禮品」）或尊享禮遇（「禮遇」），無須登記。

符合簽賬要求之季度	成為鑽石級會員之季度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4. 合資格簽賬只適用於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之本地或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惟不適用於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拍住賞等）、WeChat Pay HK、AliPay HK、網上繳費、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循環付款交易（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等）、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或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開心消費分期」計劃金額、信用卡兌現計劃分期金額、分行易兌現、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結欠轉賬金額、「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交稅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額、禮品換領費用（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回／未經授權／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合符資格之最終決定權，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同一個季度內誌賬，所有簽賬之交易日期以本行之電腦紀錄為準。主卡與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如合資格簽賬金額出現小數位一律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簽賬會按每張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分開獨立計算。
5.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簽賬存根及其他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決定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6. 在合資格客戶符合上述條款及細則第 3 條之指定簽賬要求後，本行會以其認為合適的途徑通知合資格客戶有關禮遇 / 禮品之送貨或換領（由本行全權決定）安排。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本行發出有關通知當日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相關禮遇 / 禮品。禮遇 / 禮品之換領信或有關禮遇 / 禮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會被發送至合資格客戶的月結單通訊地址（以本行的紀錄為準），倘若合資格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有關換領信或有關禮遇 / 禮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本行將不會補發換領信或有關禮遇 / 禮品（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必須確保於本行之通訊地址為有效。如因未能提供有效之通訊地址而導致客戶未能享用有關禮遇，本行恕不負責。
7. 倘若合資格客戶須換領有關禮遇 / 禮品，合資格客戶須憑禮遇 / 禮品換領信到指定商戶 / 換領中心領取禮遇 / 禮品。該換領信如有損毀、遺失、被竊或逾期未用，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會作出補發。有關禮遇 / 禮品換領詳情，包括商戶 / 換領中心地址、辦公時間等資料，請參閱該換領信。
8. 本行並非禮遇 / 禮品之供應商。本行不會就有關禮遇 / 禮品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會員尊屬禮遇 / 禮品之詳情及其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dahsing.com/card/sanrio。
9. 鑽石級會籍及有關禮遇 / 禮品不得轉讓、退回，亦不能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禮品。
10. 禮遇 / 禮品並不能退換，亦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禮物或任何折扣優惠。禮遇 /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遇缺貨，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物代替，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代替獎賞或禮物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本推廣所提供的禮遇 / 禮品不相同。所有禮遇 / 禮品換領一經本行確認後，將不可作出更改、取消或退回。
11. 如任何用作計算本推廣之合資格簽賬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取消鑽石級會籍及有關禮遇 / 禮品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有關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譯。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5.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